



新聞稿

香港律師會與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 簽署諒解備忘錄以促進雙方更緊密合作

香港律師會昨天（2024年5月23日）與迪拜國際金融中心法院（DIFC法院）簽署諒解備忘錄，加強雙方作為領先的普通法機構的合作關係。這是香港律師會首次與中東法院制度達成此類協議。

簽署儀式在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迪拜的DIFC法院舉行，在多名卓越領導，包括率領是次高級別香港代表團訪問中東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的見證下，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和DIFC法院院長Omar Al Mheiri法官閣下簽署諒解備忘錄。

陳會長在歡迎辭中提到，簽署諒解備忘錄為雙方展開了新篇章。機構之間的共同信念使國際合作與交流得以加強，有利強化各自的法律框架。該諒解備忘錄旨在促進知識共享、培訓計劃和相互協助的舉措，標誌著兩個普通法機構在為鞏固未來合作關係，以及就維護法治和提供世界一流法律服務的共同價值方面邁前一步。

DIFC法院院長Omar Al Mheiri法官閣下強調，「連繫」是該法院的四大支柱之一。與全球法律機構合作可加強探究切實且相得益彰的舉措和分享最佳行事方式。根據經驗，合作關係不僅為所涉機構帶來好處，更有助於社會的整體利益。

是次新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令香港律師會的合作夥伴關係再下一城，先前與香港律師會簽署諒解備忘錄成為合作夥伴的知名國際組織及律師協會的例子包括：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2023）、阿斯塔納國際金融中心管理局（2022）、英聯邦律師協會（2023）、LAWASIA（2022）和國際年青律師協會（2019）。與DIFC法院深化連繫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領先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律師會很高興與這家卓越的普通法機構建立新的連繫，並將共同致力於法律界的可持續發展。

關於 DIFC 法院

阿聯酋的DIFC法院以英語普通法體系運作，提供高效且獨立的法律服務以解決國內和國際商業及民事糾紛。位於迪拜的DIFC法院具認受性，當中國際公認的法官根據全球最高的法律標準，作透明、具效力的判決。DIFC法庭獨立於阿聯酋的阿拉伯語民法體系，但又與之相輔相成 – 為公眾提供了選擇以外，同時確保公眾可訴諸世界級的司法系統。

照片



香港律師會會長陳澤銘律師（左）與 DIFC 法院院長 Omar Al Mheiri 法官閣下（右）在諒解備忘錄簽署儀式上合照。



香港律師會與 DIFC 法院代表合照。



香港律師會與 DIFC 法院代表合照。



香港法律及商界代表團與 DIFC 法院代表合照。